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way Technology Limited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ang Zhilong
張志龍

Theia Vision Capital Limited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要約人**」)及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及2021年11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富榮證券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董事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要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1年12月16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2021年
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12月16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12月16日(星期四)
	2022年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1月6日(星期四)
及日期(附註2、4及6)	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1月6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不遲於1月6日(星期四)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及4)	下午7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5及6)	1月1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要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買賣(如有)。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自2021年12月16日起：

- (a) 黃敏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b) 曾偉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擁有逾六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彼於2009年獲得中國廣東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7%。鼎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鼎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9歲，擁有逾四年墓地投資及管理、殯葬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人文紀念公園的設計與管理、數字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7年曾擔任深圳樂蟻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彼於2006年獲得中國廣東肇慶大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貴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曾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曾先生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曾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曾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黃敏智
唯一董事

張志龍

承董事會命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何俊傑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吳鏞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鼎域的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鼎域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張先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張先生及遠盈唯一董

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盈的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遠盈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張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黃敏智先生、曾偉金先生及劉智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